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
技术咨询服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1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预算,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标项内容	招标范围	暂估价(万元)
1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范围: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安全和质量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安全和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含本项目T梁预制质量监督及码头引桥附属设备防撞系统、码头装卸设备技术咨询)。	600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 1.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顾问(或顾问服务)业绩。

2、项目负责人资格:

- 2.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同类项目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顾问(或顾问服务)业绩。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元。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交纳要求：

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2、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无须纸质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九、其他

1、投标控制价：

1) **最高投标限价：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含税）。**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湾新区滨富东路733号东盛广场1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湾新区滨富东路 733 号东盛广场 1 幢 电 话：13857688987 联 系 人：李先生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
1.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女士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网上投标系统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自行浏览和下载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无需对答疑和澄清进行确认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3.1.1 资信标包括： （1）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凭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5）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0）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 （11）证书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对应表中派驻本工程的全部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投标截止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当月或往前追溯 3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情况的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页截图）。</p> <p>（12）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3.1.2 技术标包括：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3.1.3 商务标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p> <p>注：投标人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 CA 加密上传。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3.3	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公告。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所有优惠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 元。</p> <p>2、交纳要求：</p> <p>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投标文件应为 CA 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 2、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 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 CA 证书绑定。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程序如下：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 （1）宣布开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45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5、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4、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 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 人，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评标结束后3日内,评标结果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公示。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人。
7.2.2	中标原则	由招标人确定1名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

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代建人；
- (8) 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监理单位；
- (9) 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施工单位；
- (10) 与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代建人或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代建人或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与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代建人或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p>1、投标人资格：</p> <p>1.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1.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顾问（或顾问服务）业绩。</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p> <p>2.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同类项目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顾问（或顾问服务）业绩。</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人员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p> <p>(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p>招标范围：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安全和质量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安全和管理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含本项目 T 梁预制质量监督及码头引桥附属设备防撞系统、码头装卸设备技术咨询）。</p>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无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招投标法律、法规	不存在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情况的；	
				虚假材料	不存在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情形。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的投标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投标人的报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报价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如不能，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 比值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评分（满分10分）	投标人业绩	4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顾问服务）合同的得 2.0 分，最多可得 4.0 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项得分不累加（若提供多个业绩的，仅以合同金额最大的业绩为准）。</p> <p>注：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a.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或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业绩项目业主证明材料（由原项目业主盖章出具）；b. 与资格条件使用同一业绩，予以认可；c. 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还需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该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联合体</p>	

				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来认定相应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4	<p>(1)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200 万元及以上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安全或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顾问服务）合同的工程，得 2 分；</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一级安全评价师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任职、服务内容的，须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p>
		企业认证体系	1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证书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1	<p>2) 获得信息安全体系 ISO27001 资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3) 注：上述证书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2.3: 技术标评审（4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给出评审意见，划分类别。

2、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四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然后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项
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认识	10.0~9.1	9.0~7.1	7.0~6.1	0
现场安全和质量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10.0~9.1	9.0~7.1	7.0~6.1	0

服务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10.0~9.1	9.0~7.1	7.0~6.1	0
合理化建议	10.0~9.1	9.0~7.1	7.0~6.1	0

2.4: 商务标评审（50分）

（一）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若 $m \leq 5$ ，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5 < m < 8$ ，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8$ ，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和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4$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二）投标报价得分（5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5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2分，扣分值 =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2 \right]$ ；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1分，扣分值 = $\left[\frac{\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1 \right]$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50 - 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计算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6: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 抽签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法采用其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对象，具体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本项目指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2 **发包人** 委托咨询人提供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业主。

1.1.3 **承包人** 与项目法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4 **咨询人**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承担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5 **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上述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是指日历日。

1.1.9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0 **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 **咨询服务技术要求**：是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水运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其他书面要求。

1.2 解释

1.2.1 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

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大纲；
- (7)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时间，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批文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在咨询人员进入现场安全 and 质量检查时，发包人应对咨询人与承包人等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不应对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和质量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管理单位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编制周期。

3. 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咨询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安全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1.2 咨询人根据工程进展和发包人工作要求，协助做好对各方的安全质量工作评价，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安全质量相关的咨询服务。

3.1.3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代理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明确发包人的有关保密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1.4 服务期前 30 个月，由咨询人选派 3 名人员入驻现场开展安全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其中 1 人为驻场总负责人，统筹管理驻点服务相关事务；其他两人分别为为质量安全专业顾问

管理人员，在总负责人的调度下开展相关工作，驻点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素养，在施工期间，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按发包人作息制度开展工作。

服务期内后 6 个月，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撤场 1 人，驻场总负责人和另 1 名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继续驻场服务直至服务期满，工作内容和作息制度不变。

3.1.5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3.1.5.1 安全管理体系咨询：协助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体系，建立全员履职清单和目标考核办法，指导履行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结合项目实际，协助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协助负责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现场式教育咨询服务；协助负责建立健全风险和隐患双控管理体系，推进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化、动态化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精准化、常态化管理；协助负责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1.5.2 安全标准化咨询：协助发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包括工点标准化建设、管理流程标准化；协助发包人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包括“平安工地”创建半年度、年度考核，协助申报市级、省级平安工地。

3.1.5.3 日常安全管理服务：协助负责制定安全管理顶层设计，策划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草拟各类管理文案；协助负责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拟写巡查记录，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整改闭环管理；协助负责对危大工程进行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和事中管控；提供项目安全生产费计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审核安全生产费用；协助负责强化人员和设备管理；协助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月”及其它安全活动，制定活动策划方案；协助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帐；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委托方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3.1.5.4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协助负责各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变更审查，并出具咨询意见。

3.1.5.5 安全教育培训：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1.6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3.1.6.1 质量管理体系咨询：协助负责理顺质量管理程序，包括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程序、预防措施程序等；协助负责梳理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文件和行业标准，设置重点分项工程各道工序质量的控制点；按照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助负责制定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协助负责完善质量管理责任体系，梳理履职清单；协助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工作计划，谋划质量工作的事件节点；协助负责编制《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3.1.6.2 日常质量管理：协助负责制定质量管理顶层设计，草拟各类质量管理文件、文本；配合发包人检查质检资料以及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管控情况；协助负责开展施工过程中针对各工序工艺质量的巡查，及时制止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协助处理质量问题；协助攻关顽固性质量问题，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参与检查工序质量，提出对后续工作的要求和措施，

参与中间质量验收；协助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台帐，指导履职尽责；协助发包人开展其它质量管理行为。

3.1.6.3 质量文件审核：协助审核工程变更文件；审核各类质量合同、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及其它重要质量文本、文件。

3.1.6.4 质量管理培训：根据发包人要求邀请业内专家开展会场式质量管理培训讲座，每年1次。

3.1.7 质量安全咨询其它服务

3.1.7.1 安全+质量检查：咨询人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每次抽调三名内部专家会同驻点人员开展检查，由高级工程师带队，分内外业两组同时进行，可结合发包人开展的活动要求进行。

3.1.7.2 通过各类渠道收集有用信息供发包人参考。

3.1.7.3 解读行业管理单位的相关安全和质量政策、文件，提醒办理行政事项。

3.1.7.4 协助总结提炼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3.1.7.5 配合发包人迎检各类官方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3.1.7.6 接受发包人的其它安全、质量技术咨询，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质量措施和质量
管理建议，做好参谋工作。

3.1.8 工程进度和资料管理

3.1.8.1 协助发包人组织编制、审核、上报水运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协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及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3.1.8.2 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协同并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向甲方上报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报告，若工程进度达不到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的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上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积极补救措施予以调整，以确保整个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3.1.8.3 每周协助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水运工程管理例会，协调解决影响本工程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实际，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本工程
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目标的实现。

3.1.8.4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 为发包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5) 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进度款，报发包人发起审批流程。

3.1.8.5 负责委托人公司向各上级部门上报资料的数据收集及填报工作。

3.1.8.6 完、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水运有关完、竣工验收制度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包括质量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批文。

3.1.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咨询

协助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包括创建流程培训、建设单位总体创建方案编制、组织专家指导交流、每年1次模拟检查、冠名申报资料准备和协助申报等服务。

3.1.10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期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咨询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和质量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11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代理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明确发包人的有关保密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1.12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施工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3.1.12 咨询人应接受和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3.1.13 咨询人应协助有关安全和质量事故的调查、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3.1.14 咨询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等。

3.2 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招标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3 分包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

3.4 人员保证与变更

3.4.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

3.4.2 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派出不低于原咨询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人员变更要求。

4. 专项奖励

咨询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在创建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资源和平台帮助。如项目成功获得“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省级示范冠名的，由发包人奖励给咨询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5. 服务期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为36个月。

5.1 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

5.1.1 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查后 3 天内提交安全和质量检查巡查报告；

(3)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本年的工程安全和质量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年的安全和质量管理计划；

(4) 本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相关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成果报告。

5.1.2 咨询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份数提供书面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报告等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上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

5.2 咨询服务方案的提交

咨询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针对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成果验收

5.3.1 咨询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5.3.2 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5.3.3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通过发包人验收。

6. 责任和保障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6.1.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6.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1) 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或者必须分包而未分包的；

(2) 咨询人的研究工作未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或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

(3) 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综合和专项检查时，咨询人检查组人员少于 3 人的；

(5)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

(6)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成

果透露给第三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咨询人无法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 如果因为咨询人的管理工作疏忽、失误或不到位，导致项目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法人被约谈的；

6.2.2 对咨询人违约的处理

(1) 咨询人发生第 6.2.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将合同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按相关法律处理；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并每次课以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2) 咨询人发生第 6.2.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0% 违约金。

(3) 咨询人发生第 6.2.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课以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咨询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咨询人发生第 6.2.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应及时补足符合规定的人员外，还将课以 2 万元/人次；由于缺少人员延迟咨询进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咨询人发生第 6.2.1 (5)、6.2.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项目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

(6) 咨询人发生第 6.2.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7) 咨询人发生第 6.2.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服务费中扣除。

6.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咨询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咨询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6.4 赔偿的限额

咨询人的累计违约金为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对咨询人课以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费中或咨询人履约担保中课除。违约金由发包人统筹支配。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合同。

6.5 保障

在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全管理技术咨询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6.6 保险

咨询人应在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期限内，自费办理本项目咨询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7.2 延误

7.2.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发包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

7.2.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7.3 推迟与终止

7.3.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3.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8.1 费用

8.1.1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8.1.2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的全部费用。经确认的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招标文件限价仅针对服务清单内容，如服务内容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

8.2 支付

8.2.1 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 个月内, 支付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总服务费即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每满半年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年末支付时, 需提交年年终报告, 直至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3) 超期服务费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第 3.1.4 款和第 5 条, 本合同总服务期为 36 个月, 服务期前 30 个月 (3 人进场之日起至施工单位提交完工报告之日止) 为 3 人驻场服务, 最后 6 个月即竣工前 6 个月为 2 人驻场服务, 如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延长服务 N 个月的, 此 N 个月所产生的服务费即为超期服务费, 双方应按以下方式执行:

咨询人 3 人驻场服务期满 30 个月后继续服务 N 个月, 直至第 (30+N) 个月, 发包人应按 3 人驻场服务的计费标准 (即 $N \times (30 \text{ 个月服务报价} / 30 \text{ 个月})$) 向咨询人结算支付 N 个月的超期服务费, 超期服务费每满半年结算支付一次, 超期服务不足半年的在第 (30+N) 月进行结算支付。[备注: 延期月数按延期天数/31 天计, 四舍五入]。

若 3 人进场之日起至施工单位提交完工报告之日止服务期少于 30 个月, 则按 (30 个月服务报价/30 个月) \times 超前月数扣回。[备注: 超前月数按超前天数/31 天计, 四舍五入]。

咨询人 2 人驻场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继续免费服务 2 个月, 免费服务 2 个月后为超期服务, 发包人应按 2 人驻场服务的计费标准 (即 $N \times (6 \text{ 个月服务报价} / 6 \text{ 个月})$) 向咨询人结算支付 N 个月的超期服务费。[备注: 延期月数按延期天数/31 天计, 四舍五入]。

8.2.2 违约金

8.2.2.1 发包人违约的, 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咨询人支付。

8.2.2.2 咨询人违约的, 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咨询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

8.3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支付咨询人履行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9. 其他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保密

在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有效期间,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及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合同涉及的有关保密资料。

9.3 利益的冲突

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或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各自承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拟建设西侧3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2个2000吨级滚装泊位（水工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2个1000GT及1个500GT客运泊位，引桥长度5504m，同时布置码头引桥相关配套附属设备（防撞系统、码头装卸设备）。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安全 and 质量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安全和管理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含本项目T梁预制质量监督及码头引桥附属设备防撞系统、码头装卸设备技术咨询）。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大纲；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_____），不含税_____元（¥_____），税率：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质量 and 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成果文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咨询市场。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附件，与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担保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安全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_____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前一直有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咨询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人（甲方）：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目的要求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技术支撑，是提升本质安全的有效补充，扮演的是“补缺”的角色。主要目的要求如下：

1.纠错预防要求：丰富项目安全管理团队、弥补管理不足，协助参建方查清现有安全管理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纠正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2.改善提升要求：从全局角度协助参建方找出和行业内先进水平的差距，引进、吸收先进、实用的安全管理、技术成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创新引领要求：针对项目安全管理技术难点问题进行安全技术创新，使参建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形成安全工作亮点，在行业内树立标杆，为评奖评优创造条件。

二、报价要求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认真收集、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费的基础。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将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的相关费用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本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的一切全部费用。经确认的总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制件（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我公司特此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1.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2.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违约处理，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入围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 1—3 年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一览表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服务期	满足要求
3、质量等级	符合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从供货至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业务量清单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业务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劳务分包项目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及现场车辆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服务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报价清单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清单

一、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计算表（施工期）				
序号	名称	内容	2.5年（30个月施工期服务） 投标上限价（单位：万元）	投标报价（单位： 万元）
一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同类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至少2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体工作见合同相关约定。	455	
二	质量安全问题诊断费	公司专家3人，开展质量+安全检查，一年共4次，每次按4个工作日计。		
三	审查服务费	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技术文件审核、咨询		
四	其他咨询服务	牵头总结提炼质量、安全管理经验；提供技术资料；协同调研；收集信息；配合委托方迎检，并解决检查的整改问题。		
备注：投标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一切全部费用。经确认的总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计算表（交竣工期）				
序号	名称	内容	0.5年（6个月施工期服务） 投标上限价（单位：万元）	投标报价（单位： 万元）
一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同类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至少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体工作见合同相关约定。	60	
二	其他咨询服务	牵头总结提炼质量、安全管理经验；提供技术资料；协同调研；收集信息；配合委托方迎检，并解决检查的整改问题。		
备注：投标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一切全部费用。经确认的总报价不随国家				

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服务费用计算表

序号	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上限价（单位：万元）	投标报价（单位：万元）				
1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冠名	创建申报	前期调研	85				
			建设单位总体方案一个					
		建设过程咨询服务	建设过程中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家深入交流，为项目提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意见和建议					
			公司组织人员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创建过程核查，计划一年开展一次					
		验证性资料准备、冠名申报	创建示范成果总结					
			证明性材料搜集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的PPT制作					
			材料编制完成后向相关专家咨询费用					
		备注：投标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 ^{一切全部费用} 。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表格。

我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愿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担任过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同类项目目的。	必须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增配）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投标人此表中人员须为实际到岗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12. 证书一览表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注：对应表中派驻本工程的全部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往前追溯3个月中的任何1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情况的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特别提醒：

下列条款为本项目的否决投标条款，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应达到的要求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4. 投标保证金”。
资格 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人员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信誉要求	/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p> <p>(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可行。
	招投标法律、法规	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的；	/
	虚假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	资信证明无材料虚假且无其他欺诈行为。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情形；